

鉛採檢須知

Pursuing Excellence

Monday, May 6, 2013

鉛的暴露，可能來自油漆色料或塗料、釉藥的製造使用、鉛蓄電池的製造與回收、塑膠品或塑膠安定劑的製造、錫鉛熔鑄、電線電纜、映像管與日光燈製造、電子焊錫與電容器噴錫等作業、以及空氣污染。

如果工作中會接觸到鉛，下班時，應在工廠洗澡及換好衣服再回家，並把自己的衣服與家人的衣服分開清洗，避免讓小孩暴露在鉛污染的環境中。小孩玩具則宜選用合格產品，並禁止小孩將塑膠玩具放在嘴裡咬。不要讓小孩吸到二手菸，香菸可能帶來鉛和鎘的汙染。另外，不要用水晶杯來盛裝酸性飲料，避免鉛的溶出。

鉛中毒會引發貧血、神經肌肉麻痺、兒童鉛腦症或智力較差、腎臟損傷及腹痛等消化道症狀。

檢驗表單	重金屬檢驗單 (CM-L502)	
檢驗項目	血中鉛	尿中鉛
參考範圍	< 10 µg/dL	< 15 mg/dL
採檢容器及檢體量		
	Li-Heparin Tube 最低採檢量 4 ml	S-Y urine Tube 最低採檢量 5 ml
採檢注意事項	避免凝血與溶血 EDTA 管亦接受，其他一律退件	請緊閉蓋子，避免外漏汙染
檢驗方法	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y	
可送檢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 - 17:00 (例假日休)	
報告完成時間	不含例假日，14 個工作天	
院內分機	(04) 2205-2121 轉 7613	
	請勿於含有鉛環境中抽血	